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天津东银玉衡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5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2020-091 号），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天津东银玉衡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银玉衡”）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70,665,025 股，减持比例不高于公司总股本的 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次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3 个月内进行，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次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后 3 个月内进行，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得减持）。

截至 2021 年 2 月 9 日，东银玉衡前述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过半，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9 日收到东银玉衡出具的《关于减持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本次减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减持股份来源：作为交易对方通过 2017 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北

京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股权事项取得的非公开发行股份及该等股份因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分派的股份。

2.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减持价格区 间(元/股)
天津东银玉衡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12月29日	4.21	14,950,000	0.63	4.11-4.26
	大宗交易	-	-	0	0	-
	合计	2020年12月29日	4.21	14,950,000	0.63	4.11-4.26

说明：东银玉衡自2017年12月29日取得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以来至2021年2月9日，除上表所列减持情况外未发生过其他减持情况。

3.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天津东银玉衡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190,023,202	8.07	175,073,202	7.4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0,023,202	8.07	175,073,202	7.4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东银玉衡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东银玉衡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2021年2月9日，减持的实施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

3. 本次减持不存在最低减持价格承诺的情况。

4. 东银玉衡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基于自身资金需求拟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

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本次股份减持后，东银玉衡仍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仍将遵守大股东持股变动相关限制性规定。

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等不确定因素，也存在是否按期全部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敦促东银玉衡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依据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东银玉衡出具的《关于减持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2 月 10 日